

桃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桃市监发〔2023〕27号

桃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桃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局、检测检验中心、
机关各股室：

现将《桃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桃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督，规范和监督桃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行为，根据《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等法律、规章，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常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本局执法机构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本局法制审核机构对其合法性和适当性进行审核，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做出行政执法决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本局依法作出的重大、复杂、疑难，或者可能会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行政执法决定。主要包括：

- （一）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 （二）重大行政许可决定；
- （三）重大行政强制决定；
- （四）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第四条 以下拟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需提交法制审核机构进行法制审核，并由行政执法承办机构提交局领导召开局长

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

（一）拟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的案件；

（二）拟对当事人给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总价值金额，自然人（含个体工商户）在三万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五万元以上的案件；

（三）拟不予处罚的案件；

（四）办案机构意见与审核机构意见存在重大分歧的案件；

（五）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案件；

（六）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案件；

（七）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

（八）其他应当由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

第五条 以下拟作出的重大行政许可决定在通过法制审核后，由行政执法承办机构提交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一）拟作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行政许可的决定；

（二）拟作出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许可决定；

（三）拟作出其他重大、复杂、疑难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六条 以下拟作出的重大行政强制决定在通过法制审核后，由行政执法承办机构提交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一）查封场所、设施将导致市场主体停产停业；

（二）查封或扣押财物价值十万元以上；

（三）拟作出的其他重大、复杂、疑难的行政强制决定。

情况紧急，不当场采取强制措施会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或发生安全事故的除外，但应当在采取强制措施后2个工作日内报送法制审核机构审核。

第七条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后，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送交法制审核机构审核。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 （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
- （四）违法行为性质；
- （五）处理意见及依据；
- （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八条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重大行政许可审查或调查终结后，应当提出重大行政许可决定办理意见，送交法制审核机构审核。送交审核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拟作出的重大行政许可决定的情况说明；
- （二）拟作出的重大行政许可决定书文本；
- （三）与拟作出的重大行政许可决定相关的证据材料；
- （四）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
- （五）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
- （六）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法制审核机构收到行政执法承办机构送审的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核工作，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核的方式进行审核。

必要时，法制审核机构可邀请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相关专家参与法制审核工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相关专家参与法制审核的，应当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第十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是否具有管辖权；
- （二）主体是否合法；
- （三）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
- （四）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 （五）定性是否准确；
- （六）适用依据是否正确；
- （七）处理是否适当；
- （八）程序是否合法；
- （九）法律文书制作是否规范；
- （十）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十一条 法制审核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后，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对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程序不合法、处理不当、

法律文书制作不规范的，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

（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调查补正的审核意见；

（四）认为有必要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提供法制审核材料齐备之日为法制审核受理日，法制审核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工作。情况复杂的，经县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行政执法承办机构提交再次审核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重新计算审核期限。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强制决定以及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内容和程序，参照本制度第七条至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法制审核完毕后，应当制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一式二份，一份留存归档，一份交行政执法承办机构。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案卷管理制度，对重大执法决定立案归档。

第十六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行回避制度。法制审核人员与被审核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当事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交法制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

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法制审核机构违反本制度，不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导致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错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对负有领导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县局根据本制度制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2023年7月7日起施行。此前制定的文件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